

8 附带民事诉讼--8.3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--8.3.1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

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包括：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条件、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主体、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期间、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方式等。由于前面已对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条件和主体进行了详细的阐释，故在此将主要针对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期间及方式进行研究。

（一）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期间

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在刑事案件立案以后第一审判决宣告以前提起。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在一审判决宣告以前没有提起的，不得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但可以在刑事判决生效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。

有意见认为，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01条规定“被害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”，则该“刑事诉讼过程”也应当包括二审期间。这种意见是不可取的。虽然现代刑事诉讼的概念不仅指审判阶段，而且指刑事案件立案后的全部过程，包括侦查、起诉、一审、二审，直至判决生效交付执行。但若被害人在二审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二审法院在处理时将很麻烦。二审法院不能直接审理一审附带民事诉讼，它必须把刚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，发回原审法院审理。一审法院审理后，如果被害人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）不服，依法再提起上诉。这样就成了附带民事诉讼从一审到二审，都是单独审理。这失去了附带民事诉讼简化程序、及时处理的意义。因此，《刑事诉讼法》关于“刑事诉讼过程”的规定只是对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规定；它只是强调了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必须以刑事诉讼的存在为前提。而不是具体规定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期间。故若认为在二审中也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是不恰当的。

在侦查、预审、审查起诉阶段，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提出赔偿要求，已经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记录在案的，刑事案件起诉后，人民法院应当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受理；经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调解，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并已给付，被害人又坚持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人民法院也可以受理。

（二）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方式

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般应当提交附带民事诉状。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口头起诉。审判人员应当对原告人的口头诉讼请求详细询问，并制作笔录，向原告人宣读；原告人确认无误后，应当签名或者盖章。